**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精神，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及当年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具体通知，现制定农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

**一、奖励标准**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二、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三、评审组织和名额分配**

1、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按照《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实施办法》，组织开展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工作。委员会组成由该学年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评审委员会及研究生代表组成。

2、研究所成立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由所长、副所长、德育导师、教师代表组成，所长任组长。评审小组负责受理本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与推荐工作。

3、名额分基本推荐名额和竞争名额两部分。学院根据学校的名额分配方法，以本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不含在职生和留学生，提前攻博生按博士身份参评）为基数产生各研究所的基本推荐名额和竞争性推荐名额。

4、各研究所可根据研究所的实际情况，拟定国家奖学金评定补充办法。

**四、评审办法及程序**

**1、个人申请**：所有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规定条件的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向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及业绩汇总表，提交至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审小组。

**2、研究所推荐**：研究所受理本所研究生的申请材料，并核实业绩，以定性定量原则综合考虑德政勤能绩全面发展情况，根据学院分配的名额确定参评人选。

**3、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对获得基本推荐名额的参评人以个人业绩的书面材料参选，由评审委员会审核后无记名投票，获得超过三份之二同意票者，直接列入上报学校的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未获得三分之二同意票者，原基本名额转为竞争名额，参与公开答辩竞争；获得各所竞争名额的参评人需进行公开答辩（**ppt展示汇报及提问，共3分钟**），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依据同意票数多少，确定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名单。

**4、学院公示及上报**：公示期5个工作日后将学院推荐名单上报至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

**5、学校公示**。

**五、说明**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2、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3、国家奖学金纳入我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可与竺可桢奖学金、外设奖学金等荣誉兼得，奖金不兼得，按就高原则发放。

4、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